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确定。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中，香港社会普遍希望2017年实现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行政长官必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就2017年行政长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

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普选的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依法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负责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

鉴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

(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行政长官人选须经普选产生后，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表示：

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普选问题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 (记者谢希语)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31日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传媒时表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所作的决定。

3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

确定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普选产生。

梁振英在《决定》通过后会见传媒，他表示，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后续工作，实现全港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决定》已经为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方案定下框架，特区政府会尽快启动第二轮公众咨询，并于明年首季向立法会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按照基本法和人

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共同愿望，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仅是香港的重大跨越，也是国家的历史大事。他说，“只要大家愿意，2017年选举行政长官，香港大部分市民，即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就不再是旁观者。”

梁振英还强调，今日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并不是最后一步，因为要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还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议员通过，因此，要成功如期在2017年落实行政长官普选，要让香港市民人手一票，“仍然有一定难度”。如果不能争取到三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表示：

盼香港社会在决定基础上凝聚共识顺利实现普选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赵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31日表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当天下午全票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重要时刻。希望香港社会能够在此基础上，理性讨论、凝聚共识，为2017年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而共同努力。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李飞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作上述表示。

在回答相关提问时，李飞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基于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宪制责任，本着对国家、对香港高度负责的精神，在香港民主制度发展的重要时刻作出的一项重大决定，是一个合法、合理、合情的决定，是一个庄严、审慎的决定，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

他表示，鉴于香港社会围绕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案，在一些核心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作出这个决定，旨在澄清偏离

基本法有关规定的错误认识，在遵循基本法关于行政长官普选规定的基础上，确立行政长官普选制度的法律框架，为凝聚社会共识提供法律基础。

李飞说，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达至普选，要遵循“五步曲”的法定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只是走出了第二步，香港到底能不能在2017年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取决于后三步能不能走得顺畅，而其中的关键是特区政府提出的普选法案能不能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他呼吁香港社会部分人放下成见和

香港各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表示欢迎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 (记者牛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31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香港各界人士当日纷纷发表意见和声明，对决定表示欢迎，并期望社会各界以理性、务实的态度，让广大市民期望的行政长官普选能够在2017年落实。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31日下午表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对决定表示支持，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后续工作，实现香港500多万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按照基本法和

人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共同愿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香港社会向前发展的重大一步，也为香港历史揭开新的篇章。

全国政协常委唐英年对人大常委决定表示支持，并认为这是香港民主政制发展的重要一步。他期望特区政府尽快启动第二轮政改咨询工作，让市民大众能够充分讨论。

香港最大政团民建联发表声明，欢迎及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作出的决定。民建联认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普选行政长官订立了清晰的原则及基本要求后，将有利于社会集中讨论和凝聚共识。

声明同时认同，必须坚持行政长官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以符合行政长官既要负责，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人大常委通过的决定，将能够为此提供恰当的制度保障。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林健锋表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符合国家主权、发展利益、“一国两制”及香港的法律地位，并体现了均衡参与及循序渐进的原则。

香港商界也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表示欢迎。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刘展灏说，有关决定进一步清晰了如何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则下扩大香港政制的民主基础。其中，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安排秉持了各界均衡参与的原则，行政长官候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明确了行政长官普选的原则和制度框架。决定明确，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时，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产生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这既是一项重大法律决定，也是一项重大政治决断，体现了中央落实香港行政长官普选的坚定立场，有利于香港更好地凝聚社会共识、达成普选目标，走好香港政制发展的关键一步。

任何国家和地区实行普选，都是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香港特别行政区也不例外。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对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政治体制，中央有决定权。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中央有决定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作出决定时，全面考虑了“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各界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实际情况，是人大常委履行基本法规定职责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决定，决定内容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也是香港回归以来最重要的政治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决定有关行政长官普选制度核心问题的规定，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实际情况，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了均衡参与的原则；决定规定香港合资格选民人人有权直接参与选举行政长官，体现了选举权普及而平等的原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可以说，2017年如期落实行政长官普选，体现着中央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贯立场，也代表着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

一段时间以来，香港社会关于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争议激烈，表面上是制度之争、规则之争，实质上是政治问题。这个政治问题的核心就是：要不要遵守香港基本法，要不要坚持爱国爱港者治港的界线 and 标准。如果是制度规则之争，香港基本法已经订立了基本的制度和规则，应当不难达成一致。但现实情况却是，一些人要求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所谓的普选办法，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不是“真普选”，就不符合所谓的“国际标准”，有些人甚至为了一己之私骑劫香港民意，不惜破坏香港法治传统和社会秩序，损害香港同胞福祉和中华民族利益。其目的，就是想扮演搅局者和麻烦制造者的角色；其实际，无非是想把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不能允许与中央对抗的人担任行政长官，这是基本法的根本要求。守住这条底线，不只是为了国家安全和利益，从根本上讲，也是为了维护香港利益，维护广大香港同胞、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后，香港特区所有合资格选民可以在香港历史上首次投出庄严一票，选出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指引下，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全面贯彻“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推动香港民主发展迈出历史性一步，这是中央政府的诚意所在，是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更是香港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主流民意所在。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内地学者表示：

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迈向民主政治的里程碑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查文晔 赵博) 全国港澳研究会的多位知名专家学者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31日作出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为香港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确定了原则和框架，是香港迈向民主政治的里程碑。期待香港社会各界能在决定的基础上形成最大的政治共识，这才最符合香港社会利益。

决定出台后，全国港澳研究会会长陈佐洱和饶戈平、王振民、齐鹏飞、强世功等4位学者当晚在中国科协接受境内外记者集体采访，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陈佐洱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行政长官普选指明了方向。如果能够在决定的框架下落实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将是香港第一次普选，也是香港民主的重大进步。今天应当祝福香港，祝福全体香港同胞。

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饶戈平说，决定表明了中央真诚推进普选的意愿，也为下一阶段特区政府制订政改方案指明了方向。他强调，行政长官要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要求关乎政治伦理，并且有基本法作为法律依据。这是为了防止普选出现误差，防止今后出现不必要的宪政危机，也是为了更好实施“一国两制”，既有利于国家更有利于香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强世功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提名的规定，目的在在于防止极端，防止今后出现不必要的宪政危机，也是为了更好实施“一国两制”，既有利于国家更有利于香港。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来之不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广大香港同胞应珍惜这个机会。